

國立羅東高工汽車科 113 年度學生技藝(能)競賽暨科展 選手培訓實施計畫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04 日汽車科教學研究會議通過訂定

一、目的：

1. 為鼓勵學生重視技能實習操作之技術能力，藉由相互觀摩切磋學習，以提昇技能水準，達成技職教育目標。
2. 促進技職教育專業發展，培訓優秀學生參加各類技藝(能)競賽之實力，並加強安全之工作習慣與精益求精之精神。
3. 為鼓勵學生重視專題製作並提升技術水準，以培養學生整體技能整合能力以推薦學生參加校外比賽、觀摩之依據。
4. 加強家長及社會人士對本校技藝輔導之認識。

二、招訓名額：正取 10 名；備取 2 名；合計 12 名。

三、招訓對象：本校汽車科高一、高二學生。

四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2 月 13 日(星期五)下午 16 時止。

五、報名地點：本校汽車科辦公室。

六、報名應繳文件：

1. 報名表正本(附件一) 1 式 1 份；所有資料請以正楷具實填寫。
2. 需檢附審查資格(影本)，備審文件如下：
 - (1) 缺曠統計查詢上課出缺席紀錄表。
 - (2) 德育獎懲查詢獎懲紀錄。
 - (3) 歷年成績_各式成績查詢_第一學期各次定期評量成績。

備審資料查詢管道	一、至本校網站右側「校園服務」點選「羅工智慧校園_日間部」 二、輸入帳號(學生學號)及密碼(學生身分證字號) 三、智慧校園平台->點選「成績查詢」查詢學生【 歷年成績 】或【 各次成績 】資料 四、智慧校園平台->點選「德育獎懲」查詢學生【 獎懲明細 】及【 缺曠統計 】資料
----------	---

3. 學生技藝(能)競賽選手暨科展培訓輔導活動家長通知書(附件二)。
4. 其他有助於審核資料，如：校外參賽獎狀、作品等，以做為審核之加分。

七、審查程序與錄取方式：(須依以下各階段審查序通過審核)

- (一)依本實施計畫所訂報名學生應檢附之文件，進行書面審查。
- (二)報名學生前項審查序須達錄取標準(60 分)。

(三)前項人數超過缺額者，採超額比序方式錄取，比序順序如下：

報名表各項資料➡出缺席紀錄➡獎懲紀錄➡定期評量成績表現

(四)審查結果通過者，由汽車科網站公告錄取名單。

附件一

國立羅東高工汽車科113學年度學生技藝(能)競賽選手暨科展培訓報名表

填表日期：

姓 名				二吋照片 (正面半身脫帽)				
班 級								
學 號								
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
出 生 年 月 日	年 月 日			性 別		血 型		
生理缺陷				曾患 特殊 疾病				
畢業學校	民國 年畢〈肄〉於 國中							
戶 籍 地 址	□□□□							
通 訊 地 址	□□□□				電話			
個人電話	住家： 手機：							
緊急聯絡人			緊急聯絡人電話				關係	
家長	稱謂	姓名	職業	工作機構與職稱	公司電話	手機		
監護人	姓名 性別 關係 通訊處 電話							
出缺席紀錄	☐ 請自行至本校網站右側「校園服務」點選「羅工智慧校園_日間部」，列印個人【缺曠統計】做為佐証資料以利培訓資格審查。							
獎懲紀錄	☐ 請自行至本校網站右側「校園服務」點選「羅工智慧校園_日間部」，列印個人【獎懲明細】，做為佐証資料以利培訓資格審查。							

學業/實習成績	☐ 請自行至本校網站右側「校園服務」點選「羅工智慧校園_日間部」，列印個人【歷年成績】或【各次成績】_第1次和第2次段考成績，做為佐証資料以利培訓資格審查。
選手自評表 ☐ 勾選(可複選)	☐ 自我要求高 ☐ 學習能力強 ☐ 規劃能力強 ☐ 高度責任心 ☐ 任務完成度高 ☐ 能團隊合作 ☐ 刻苦耐勞 ☐ 服從性高、重榮譽 ☐ 善於人際溝通，能自動自發與人合作 ☐ 專業熱忱 ☐ 能發揮團隊精神，並樂於分擔自己能夠履行的工作 ☐ 能配合培訓需要、工作倫理或團隊發展而調整個人想法 ☐ 能接受師長臨時交辦工作，妥善規劃並依限完成 ☐ 在培訓過程中遇特殊困難時，能負責完成任務，不需師長督促 ☐ 善於領導團隊，提高工作意願，達成目標 ☐ 能適時分享知識、經驗、技能給學員 ☐ 其他：_____
其他有助於審核資料，如：校外參賽獎狀、作品等，以做為審核之加分。	
師長推薦	1. 課程名稱：_____ 任課教師：_____（簽章） 2. 課程課程：_____ 任課教師：_____（簽章） 3. 課程課程：_____ 任課教師：_____（簽章）
自願參與選手培訓動機，並簡單自我介紹。	
本階段培訓時間為：113年12月16日至114年01月09日為適應期，週一至週四下課後至18：00。離校時應逕行刷卡後始得離校。如遇交代之工作無法完成需延長留校時間者，須即時告知家長、導師及指導老師同意後方得延長留校時間，離校時亦應逕行刷卡後始得離校並告知家長、導師及指導老師。 備註：1. 家長可上學校網頁「校園服務」點選「羅工智慧校園_日間部」查詢學生離校時間。 2. 基於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，僅同意資料供審查期間勾稽與遴選用。 家長簽章：_____ 導師簽章：_____ 科主任：陳玉麟 0918-550-511	

國立羅東高工汽車科辦理學生技藝(能)競賽選手暨科展培訓輔導活動

家長同意通知書

本階段培訓時間為：113 年 12 月 16 日至 114 年 01 月 09 日為適應期，週一至週四下課後至 18：00。離校時應逕行刷卡後始得離校。如遇交代之工作無法完成需延長留校時間者，須即時告知家長、導師及指導老師同意後方得延長留校時間，離校時亦應逕行刷卡後始得離校並告知家長、導師及指導老師。

備註：

1. 家長可上學校網頁「校園服務」點選「羅工智慧校園_日間部」查詢學生離校時間。
2. 基於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，僅同意資料供審查期間勾稽與遴選用。

導師簽章_____

科主任：陳玉麟 0918-550-511

國立羅東高工汽車科辦理學生技藝(能)競賽選手暨科展培訓輔導活動

家長同意通知書

本階段培訓時間為：113 年 12 月 16 日至 114 年 01 月 09 日為適應期，週一至週四下課後至 18：00。離校時應逕行刷卡後始得離校。如遇交代之工作無法完成需延長留校時間者，須即時告知家長、導師及指導老師同意後方得延長留校時間，離校時亦應逕行刷卡後始得離校並告知家長、導師及指導老師。

備註：

1. 家長可上學校網頁「校園服務」點選「羅工智慧校園_日間部」查詢學生離校時間。
2. 基於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，僅同意資料供審查期間勾稽與遴選用。

導師簽章_____

科主任：陳玉麟 0918-550-511

☐ 同意

茲

汽車科____年____班 學號：_____ 姓名：_____

☐ 不同意

謹致 國立羅東高工 汽車科

家長姓名：

簽章

中華民國 113 年

月

日 填 具

國立羅東高工汽車科選手暨科展培訓 受訓學員請假要點

一、為輔導受訓學員適應職業訓練機構之規律正常生活，養成守法守紀之職業素養，特定本要點。

二、受訓學員須請假時，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。

- 〈一〉學員未依規定辦理請假時，均以曠課論。學員於受訓期間，請病假、事假、時數核計超過該階段，訓練時數十分之一(小數點無條件進入計算)，或曠課次數達兩次者，受訓學員無異議同意本科為退訓之處理；若學員請假時數達退訓規定係因不可抗力事故者，經檢具證明經導師同意並簽奉科主任核可，方得繼續參訓不予退訓。
- 〈二〉請假手續：學員請假均事先向指導老師當面請假，並以電話連絡家長加以確認，必要時請備妥證明文件，以作為請假之依據。
- 〈三〉若有下列情事者一律退訓不得異議：
 - 1. 未經指導老師同意私自逗留工場者。
 - 2. 在校或訓練期間不服管教者。
 - 3. 欺騙家長或師長。
 - 4. 蓄意破壞實習設備、工具者。

三、術科工場公約：

- 〈一〉準時進入工場實習操作，切記工場安全規則並徹底遵行。
- 〈二〉遵守任課老師指導使用機器設備，未經許可不得擅自使用水、電、瓦斯等能源及危險品。
- 〈三〉機器設備及工具為國家花費重資購置，應珍惜小心使用並妥善保管。
- 〈四〉實習器材應節約使用，切勿浪費，如果使用不當而致損壞者，須依時價賠償。
- 〈五〉實習成品無論優劣未經許可，不得攜出場外。
- 〈六〉借用工具，應依規定整理送還。
- 〈七〉實習完畢，應進行機器設備保養，保持工場整潔，並關閉窗戶及水電。